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13號

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徐銘鴻律師

葉妍廷律師

景萌臻律師

被告 TCW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法定代理人 Andrew Bowden

訴訟代理人 孟令士律師

胥博懷律師

李律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
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依美國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此有美國德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公司登記資料（卷一第75頁）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與我國公司相同而有當事人能力。

01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02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03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04 （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06 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
07 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5年度
08 臺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09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10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為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
12 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13 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4 基金（下稱退撫基金）在國外投資業務分別簽訂客戶支援合
15 約（CLIENT SUPPORT AGREEMENT，下分稱系爭合約一、系爭
16 合約二，合稱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訴訟，依系爭合約第10條
17 均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因系爭契約發生紛爭之第一審管轄
18 法院（The parties hereto submit and consent to the
19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20 respect of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21 out of or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or the
22 breach thereof.）（卷一第53、65頁），揆諸前揭說明，
23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本院應有管轄權。

24 三、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25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查系爭合約第11條均約定系爭契約適用我國法律等語
27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2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R.O.C.）（卷一第53、65
29 頁），堪認兩造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以我國法為應適用
30 之法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31 四、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1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
02 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3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
04 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
05 Meredith Jackson Voboril，嗣變更為Andrew Bowden，並
06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補充答辯(六
07 狀、TCW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CERTIFICATE OF
08 ASSISTANT SECRETARY (卷三第67-69、73頁)為憑，核與前
09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五、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
13 用共美金(下同)173萬6,142.54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服
14 務費用共6萬2,887.96元(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
15 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共55萬5,
16 845.31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共10萬5,842.37元
17 (卷三第17頁)，變更聲明前後均係依系爭契約而為請求，
18 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105年12月12日公開徵求
22 國內外業者擔任經營106年度勞保基金在國外投資運用等項
23 目之受託機構，被告係依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4 在我國境內未設有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依勞動基金委託經
25 營要點第3條第3項第5款規定，其須委託國內經營資產管理
26 業務或金融業務之法人擔任服務團隊。兩造於105年間簽訂
27 系爭合約一，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服務團隊，提供客戶支
28 援服務予被告，協助被告處理與勞金局間一切有關勞保基金
29 標案、委託經營事務，包含文件準備、會議安排、勞金局通
30 知事項及往來函文轉達等事務。嗣被告得標並與勞金局簽訂
31 國外委任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一)，擔任106年度

01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務「絕對報酬債券型委託」之受託
02 機構，系爭投資契約一自106年7月25日起生效，委託期限為
03 5年。按勞金局辦理勞保基金106年度第1次國外委任投資公
04 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第伍條可知系爭投資契約一期滿後
05 得經雙方同意繼續委任，且不以1次為限。詎被告竟於111年
06 6月21日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空泛援引系爭合約一第5條
07 第a項約定，向原告表示將於111年7月24日終止系爭合約
08 一，然被告終止意思表示顯與系爭合約一約定得終止情形不
09 符，應不生合法終止效力。被告自111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系
10 爭合約一支付原告服務費用。爰依系爭合約一第2條約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勞保基金
12 委託投資客戶支援服務費用共55萬5,845.31元。

13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14 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30日改制，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局）於
15 106年12月23日公開徵求國內外業者擔任經營106年度退撫基
16 金在國外投資運用等項目之受託機構。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
17 辦法第4條第3項第4款規定，被告須委託國內經營資產管理
18 業務或金融業務之法人擔任服務團隊。兩造於106年11月1日
19 簽訂系爭合約二，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服務團隊，提供客
20 戶支援服務予被告，協助被告處理與退撫基金管理局間一切
21 有關退撫基金標案、委託經營事務，包含文件準備、會議安
22 排、退撫基金管理局通知事項及往來函文轉達等事務。嗣被
23 告得標並就106年度退撫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務之「總報酬
24 固定收益型委託」與退撫基金管理局簽訂國外委託投資契約
25 （下稱系爭投資契約二），約定系爭投資契約二自107年6月
26 5日起生效，委託期限為5年。詎被告於111年6月21日以系爭
27 函文空泛援引系爭合約二第5條第b項約定，向原告表示將於
28 111年7月24日終止系爭合約二，然被告終止意思表示顯與系
29 爭合約二約定得終止情形不符，應不生合法終止效力。被告
30 自111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系爭合約二支付原告服務費用。爰
31 依系爭合約二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25日起

01 至112年12月31日之退撫基金委託投資客戶支援服務費用共
02 10萬5,842.37元。

03 (三)兩造合作方式係共同投入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投資業務，並
04 非單純由被告委託原告處理事務，被告收到勞金局及退撫基
05 金管理局撥付管理費用後，再以管理資產為基礎按每年萬分
06 之2之費率或每年4萬元定額取其高者計算，按季支付相應之
07 服務費用予原告，顯見兩造間乃合作地位，而非委任關係，
08 被告主張依民法第549條規定其得隨時終止系爭合約，顯無
09 理由。原告並無系爭合約第5條終止合約情形，且被告系爭
10 函文未載明原告有何履約不符要求足使被告終止合約，系爭
11 函文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爰依系爭合約等語，並聲明：(一)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5,845.31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
13 842.37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簽立系爭合約後，原告於契約履行期間有
15 多次違反專業義務，如原告收受退撫基金管理局於109年6月
16 20日以函要求被告於15日內提交績效評估檢討報告，原告竟
17 未依約於1個營業日內通知被告，被告至109年7月14日經退
18 撫基金管理局直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告始知此事；原告收受
19 勞金局於110年9月23日議價會議通知，遲至110年9月27日會
20 議前15分鐘才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原告多次遺失被告代扣
21 稅額（withholding tax）憑證。原告未盡民法第535條後段
22 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被告難以信賴其服務品質，被告
23 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系爭合約，即使無正當
24 理由之終止，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亦僅得請求已
25 處理部分之報酬，系爭合約既經被告以系爭函文自111年7月
26 24日起終止，原告就其並未提供服務部分請求報酬並無理由
27 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28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查兩造於105年間簽立系爭合約一，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
31 服務團隊，協助被告處理其與勞金局間一切有關勞保基金標

01 案、委託經營事務；兩造於106年11月1日簽立系爭合約二，
02 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服務團隊，協助被告處理與退撫基金
03 管理局間一切有關退撫基金標案、委託經營事務，系爭合約
04 均約定服務費用以每年管理資產（依委任投資契約計算）之
05 0.02%計算或每年4萬元，以較高者為準，有系爭合約一
06 （卷一第51-61頁）、系爭合約二（卷一第63-73頁）為憑，
07 復為兩造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函文
08 終止系爭合約，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
09 111年7月25日起至116年7月24日依系爭契約一約定之服務費
10 用，及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7年6月4日依系爭契約二約定
11 之服務費用，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2 (一)按終止契約乃有終止權之一方向他方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
13 而使現存繼續的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行為（最高法院98
14 年度臺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
15 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
16 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最高
17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系爭合
18 約第5條第a項均約定：本合約應自簽署日起生效，除非依第
19 5(b)或5(c)條終止，應持續有效；但若委任投資契約終止，
20 本合約應自動終止（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21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22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unless otherwise terminated
23 pursuant to Section 5(b) or Section 5(c); provide
24 d, however,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automatically
25 terminate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all the Investment
26 Management Agreements.）（卷一第52、58頁）；系爭合約
27 第5條第b項前段均約定：若依TAMCO（即被告）合理判斷，
28 服務提供者（即原告）履約不符要求，TAMCO有權提前30日
29 以書面通知服務提供者，終止本合約（TAMCO shall have t
30 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upon 30 days pr
31 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if TAMCO

01 reasonably determines that Service Provider's perfor-
02 mance is not satisfactory) (卷一第64、70頁)。

03 (二)查被告於111年6月21日以系爭函文通知原告：請將本函視為
04 目的在終止元富證券(1)與TCW就勞金局(a)新制勞工退休基
05 金；(b)舊制勞工退休基金；(c)勞工保險基金；(d)國民年
06 金保險基金之客戶支援合約，依該合約第5(a)條提出之正式
07 通知；以及(2)就台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客戶支援合
08 約，依該合約第5(b)條提出之正式通知。元富證券適用之終
09 止生效日為111年7月24日 (As such, please take this
10 letter as official notification of termination of
11 Masterlink's (1)Client Support Agreement with TCW
12 with regard to the (Taiwan)Bureau of Labor Fund's(a)
13 Labor Pension Fund, (b)Labor Retirement Fund, (c)Labor
14 Insurance Fund and (d)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15 pursuant to Section 5(a) thereof and (2)Client
16 Support Agreement with the Public Service Pension
17 Fund of Taiwan pursuant to Section 5(b) first
18 sentence thereof.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indicated
19 termination with Masterlink is July 24, 2022) 等情，
20 有系爭函文 (卷一第93、95頁) 為憑，而原告就其收受系爭
21 函文無爭執，堪認被告業於111年6月21日依系爭合約第5條
22 第b項前段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並敘明
23 終止系爭合約生效日為111年7月24日。揆諸前揭說明，系爭
24 合約即於111年7月24日終止，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2條
25 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25日以後之服務費用，原告依系爭
26 合約第2條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27 之勞保基金委託投資客戶支援服務費用、退撫基金委託投資
28 客戶支援服務費用，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三)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函文未敘明終止系爭合約之理由，其終止
30 契約不合法云云。惟按當事人終止契約，須有終止權，終止
31 權有基於法律規定而生者 (法定終止權)，有基於當事人約

01 定而生者（約定終止權）。約定終止權之行使方法，應依契
02 約當事人之約定，如未約定，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
03 條之規定，得由一方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
04 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5
05 條第b項前段均未約定被告以書面通知終止系爭合約之方式
06 須附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踐行提前30日以系爭函文
07 書面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之約定方式，堪認被告所為終止
08 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前揭主張，殊難採憑。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0 服務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吳華瑋